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蔣智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庚燐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建名
　　許維智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08 年度易字第33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建名、許維智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蔣智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被告陳建名、許維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分別判決免訴、無罪在案，惟原告業於民國109 年7 月29日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法　官　錢衍蓁
法　官　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如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